107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盃籃球競賽規程

ㄧ、宗 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水準，促進系所聯誼活動，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籃球社。

四、比賽場地：本校籃球場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為限，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，需於檢錄時繳驗學生證。

六、比賽組別：以系為單位報名，分男生組與女生組，每系最多報名男生1隊及女生1隊，每隊最多可報12人。

 七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抽籤：

1. **方式：統一由各系體育首席向體育室領取報名帳、密，至本校賽事網站進行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即可，無需再送紙本。**
2. 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03月30日(五)，下午5:00關閉報名系統。
3. 抽籤會議：107年月4月12日(四)中午12時10分，於體育室3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。

 八、比賽方式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
 九、比賽時間、賽程表：

 107年4月30日(一)起至5月18日(五)止，每週一至週五的每天下午5：20比賽（星期三下午為4：20開始）。請自行於4月13日起，至本校體育競賽系統([**http://3s.nchu.edu.tw/37**](http://3s.nchu.edu.tw/10))查看賽程時間，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。

 十、比賽規定：

1. 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2. 前面三節不停錶；第四節最後2分鐘停錶。
3. 開始比賽時第一節執行跳球，其它各節執行發界外球。
4. 全場分為四節，每節為10分鐘，除第二、三節休息5分鐘外，其它各節間均休息2分鐘。
5. 預賽分組若勝負場次相同，以勝分合計多者勝，若再相同，以勝負之差判定，若再相同，以負分較少者為勝。

 十一、申訴：

(一) 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，應在該場比賽後1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 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

　　　(二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　　　(三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
 十二、獎勵：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。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、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2次，如獲獎2項以上，僅能擇優領取2項獎金。

 十三、附則：

1. 各隊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，如超過預定比賽時間10分鐘尚未出場比賽，以棄權論，棄權之後不得再參加後續場次比賽。
2. 報名結束後，若要更動選手資料，請於抽籤會議時提出，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。
3. 各隊選手服裝須統一，若有服裝不整之隊伍則取消該場之比賽。
4. 如遇天雨無法比賽，請至**體育競賽系統**查詢延賽時間，不個別通知。
5. 球隊出場比賽前，應將參加該場出賽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提交紀錄台，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准出場比賽，未經登記之球員，不得出賽。